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MD11-06

修正案号: 39-3741

- 一. 标题: 检查灭火器瓶爆炸帽电线
- 二. 适用范围:

列在波音服务通告MD11-26-037 (2000年11月8日颁发)的MD-11和MD-11F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2-14-04/39-12804:
- 2.波音服务通告 MD11-26-037 (2000 年 11 月 8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2发灭火器瓶爆炸帽电线摩擦和可能的损伤,这将导致2 发起火时灭火剂不正确的分布,必须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 一般目视检查
- (a) 在本指令生效后15个月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MD11-26-037(2000年11月8日颁发)对位于站位Y=2163.00腹板的2发灭 火器瓶爆炸帽电线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发现与邻近结构的摩擦和 损伤的电线。

注1:对于本指令,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一种对内、外区域,安装情况或组件进行目视检查以检测出明显的损伤、失效或缺陷。除非另有规定,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可触及的距离内。可能需要镜子来对检查区域中所有暴露的表面进行目视检查。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

光源下进行的,例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光、或吊灯光,同时可 以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门。可以采取站着、使用工作梯子或工作 平台的方法以便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

注2: 对于本指令与参考的服务通告不一致之处,本指令优先。 情况1(没有摩擦或损伤的电线)

- (1)如果没有发现摩擦和损伤的电线,本指令没有进一步的要求。 情况2(有磨擦但无损伤的电线)
- (2) 如果发现有磨擦但无损伤的电线,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上述 服务通告重排电线。

情况3(有磨擦且有损伤的电线)

- (3) 如果发现有磨擦且有损伤的电线,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上述 服务通告修复并重排电线。
-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8月23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8月15日
- 七. 联系人: 吴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17